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秘书长转递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的说明、³ 秘书长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有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内部司法

¹ A/71/164。

² A/71/157。

³ A/71/62/Rev.1。

⁴ A/71/163。



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⁵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以及 201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⁷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的报告的说明⁸ 和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前述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² 秘书长转递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的说明、³ 秘书长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有关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⁵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参数范围内；

6. 赞赏地注意到自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在处理积压案件和新案件两个方面都已取得成绩，并且使用非正式解决机制的情况增加；

7. 强调指出各相关利益攸关方不断进行协商对在整个组织营造以对话为导向的氛围非常重要；

8.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⁵ A/71/158。

⁶ A/71/436。

⁷ A/C.5/71/10 和 A/C.5/71/11。

⁸ A/71/117 和 Corr.1。

⁹ A/71/117/Add.1。

9. 回顾其决定，即在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中，应审议正式系统与非正式系统之间的关系，并审议是否正以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规定的系统宗旨和目标；

10.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结论，即该系统有了良好开端，比旧系统好，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该系统的宗旨和目标；

11. 认识到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仍然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强调指出必须考虑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能够促进进一步加强该系统，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酌情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2. 认可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所载建议 9、13、15、33、35 和 36，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内执行这些建议，并在今后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3. 回顾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所载建议 27，指出目前正在审查给予延长或中止最后期限的更大灵活性问题，并期待审查结果；

14. 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大会主席随信转递了 2016 年 9 月 30 日争议法庭庭长就秘书长关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所载某些评论写给大会主席的信；¹⁰

15. 强调急需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以预防争议和加强问责，重申透明和公正地作出决定对于预防冲突的重要性，请秘书长考虑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关于主要争议根源的意见和建议，又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以适当和前后一致的方式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减少将案件提交正式系统和非正式系统的必要性；

16.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加强防止报复的保护措施；

17. 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临时独立评估小组、联合检查组和第六委员会关于编外人员的意见，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汇编材料，用表格形式说明编外人员的类别和他们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尽可能提供 2009 年以来编外人员提出的争议数量和利用的补救类型，并认为，为了评估补救办法的成效，为了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关于该事项的讨论提供依据，汇编材料应包含以下信息：

(a) 每一类编外人员向司法系统提出的争议数量以及/或者解决争议的任何其他措施数量，指出这些争议是如何解决的；

(b) 向国家管辖当局提出的争议数量，指出这些争议是如何解决的；

¹⁰ A/C.5/71/11。

(c) 联合国迄今采取了哪些切实措施，以确保适当实施该系统 and 避免漏洞，并且说明在将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有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诉诸仲裁和向编外人员提供关于补救办法的信息等事项上有哪些良好做法。建议秘书处为此编写一份调查表；

(d)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是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补救的；

18. 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关于管理评价和非正式调解部分提供信息，说明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并请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现有哪些措施，可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避免或减少涉及不同类别编外人员的争议；

二

非正式系统

19.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可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20.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21. 欣见颁布了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订正职权范围和准则；¹¹

22. 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加紧开展推广活动，以鼓励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2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6 段，并强调内部司法系统非正式部分对采取早期行动仍然重要，可借此途径避免或限制诉讼案件，鼓励友好解决争议，促进更加协作与和谐的文化；

24. 确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加强努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方面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提供较详细信息，说明预防冲突培训的影响和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之间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25. 强调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了解并采用冲突驾驭技能以预防冲突、应对潜在或实际冲突并保持应变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高本组织各级冲突驾驭能力的活动；

26. 欣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关于冲突根源的分析，强调必须改善管理业绩和工作人员沟通，并敦促秘书长解决报告确认的系统性问题，以改进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

¹¹ [ST/SGB/2016/7](#)。

27. 确认包括特别政治任务工作人员在内的外地工作人员难以求助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鼓励制订创新措施，解决这些困难，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三 正式系统

28.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内部司法系统做出的持续积极贡献；

29. 回顾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决定，并重申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裁决应符合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30. 又回顾争议法庭规约第 10.6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9.2 条的规定，强调两法庭必须能够裁定由明显滥用程序的当事方支付费用，并鼓励两法庭积极主动地审理案件及(或)在适当情况下从速撤销案件；

31. 强调必须公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判决书，让本组织整个架构周知裁决的推理，以改进管理做法，确定如何正确执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确定司法系统的可预测性，并鼓励探索在两法庭判决中提及个人数据的较好办法，目的是保护没有能力做出公开回应的个人的隐私；

3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并决定将三个审案法官职位和各现任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34. 注意到部门间工作组正开展工作，进一步探讨下放纪律事项权力问题，并期待在秘书长下一份报告中看到最新资料；

3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追究已确定决策有重大疏忽、导致诉讼和因此而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6. 鼓励秘书长主动开展一个程序，审查移交的问责案件以及其他可能的问责备选办法，以确保实施问责，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7. 注意到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的建议 26 和 38 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相关意见，并在这方面重申管理评价股作为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可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决策透明度，为行政当局纠正出现错误的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供机会，确保管理人员继续就其行政决定接受问责，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管理评价股的成效；

38. 表示注意到关于增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资源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信息，并决定将该机制的试验期延长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 段，请秘书长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确保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可持续性，并就此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40. 肯定为使工作人员不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而实施激励办法的持续努力，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加强这些激励办法，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加强这些激励办法；

41.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审查有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数据，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42.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探讨如何提高工作人员对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重要性的认识；

43. 核准本决议所附《法律代理人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

44. 又核准秘书长关于对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做如下修订的提议：

(a)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修正案：

(一) 道德高尚和立场公正；

(b)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三款新增第(三)项：

(三) 英文或法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c)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七款修正案：

七. 争议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除其他外，庭长应有权监测及时作出判决。

(d) 《上诉法庭规约》第四条新增第四款：

四. 除其他外，庭长应有权监测及时作出判决。

四

其他问题

45.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46.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4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并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与改进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下放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所需资源相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困难，包括工作量、供资安排和强制性流动可能引起的争议，在下一份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该事项。

附件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

前言

鉴于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作为法律代表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的所有个人都遵守同样的职业行为标准，并要求提交一份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但不妨碍其他方面的纪律管理权，

鉴于还应通过适用于诉讼当事人的适当标准，

兹通过下列条款。

第 1 条

定义

本守则中下列用语应指：

守则：经大会核准、适用于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行事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的本行为守则；

法律代表：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代表当事方行事的个人；

诉讼当事人：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代表自己的个人；

当事方：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诉讼中出庭的申请人或答辩人或者在联合国上诉法庭诉讼中出庭的上诉人或答辩人；

规约：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由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并经过修正；

程序规则：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由大会第 64/119 号决议通过并经过修正；

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是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设立的联合国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初审法庭；

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是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设立的联合国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二审法庭，同时也是根据该规约第二条第十款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实体的终审法庭；

法庭：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指其中之一或两者。

第 2 条

宗旨

本守则说明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两法庭诉讼中为实现公正和正当的内部司法而应践行之道。

第 3 条

承认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两法庭诉讼中行事，即承认本守则各项规定。

第 4 条

基准标准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保持最高标准的廉正，应始终以诚实、坦率、公正、礼貌、诚意的方式行事，不考虑外部压力或无关因素。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尽责高效行事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3. 法律代表应鼓励和促进各当事方对话，以期妥善解决争议。
4. 法律代表应保持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并应根据他们所代表的当事方的最佳利益行事，但须始终维护司法利益和道德标准。

第 5 条

利益冲突

1. 法律代表应将其所代表的当事方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和他人利益之上，不得在诉讼中代表相互冲突的利益。
2. 出现利益冲突时，法律代表应立即：
 - (a) 向其所代表的当事方披露冲突；
 - (b)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减轻冲突；且
 - (c) 在冲突无法减轻的情况下撤销自身的法律代表资格。
3. 当事方可忽略利益冲突，同意法律代表继续在诉讼中行事。

第 6 条

保密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根据规约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或根据两法庭的命令保持两法庭诉讼的机密性。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尊重诉讼中秘密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3. 除非对于正常诉讼过程是适当之举，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不得披露关于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其他实体特权和豁免的适用法律文书规定不可侵犯的任何文件，除非此类文件已经公开或经秘书长或庭上有关实体适当人员的授权。

4. 即使两法庭的诉讼终止，本条所载义务依然有效。

第 7 条

撤销代表资格

1. 法律代表若合理认为存在正当理由，则可撤销自身作为当事方代表的资格。

2. 法律代表撤销自身的代表资格时，应尽可能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保护当事方利益。

3. 法律代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代表的当事方和相关书记官处此类撤销决定。

第 8 条

与两法庭的关系

1.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协助两法庭保持诉讼的严肃和庄重，避免混乱和干扰。

2. 法律代表和诉讼当事人应认真遵守规约、程序规则、程序指示以及两法庭可能发布的命令、裁定或指示。

第 9 条

实施守则

两法庭可发布命令、裁定或指示，以执行本守则各项规定。
